

「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0」- 所需的證明文件

- 注意： 1. 遞交本申請表時，只須提供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（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）副本，在攪珠後，按房委會要求才須遞交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」及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入息、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）（見下表）。
2. 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，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份（如有）。申請者所遞交的文件副本必須清晰，否則可能導致申請的處理受到延誤。

遞交申請表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

1.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	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	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／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（年滿 11 歲或以上人士）。 出生證明書副本（年滿 11 歲或以下人士。如非在香港出生，須附上批准在香港居留並印有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）。 單程證或護照副本（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）。
若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，或曾用別名。	改名契、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。

攪珠後，按房委會要求時遞交的證明文件

1.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一般證明文件	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	出生證明書、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。 司法機關／政府機關簽發的子女領養文件或監護人判令／委任文件副本。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	結婚證書副本。 在內地結婚人士，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，請提交公證書副本。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，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。 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，須以聲明書面說明，並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當地身份證副本(底、面影印)。
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	離婚證明文件副本；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，須提交絕對判令證明書(離婚案)(即表格 6 或表格 7B) 副本。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，申請者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。 如為未婚人士，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；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。 如配偶已去世，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。
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	註冊中／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（只適用於女性一人申請者）。
2.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（請參閱【申請須知】附錄甲(修訂版)(第 1 段)	
受薪人士（有固定僱主）	附錄丁(修訂版)《僱員薪金證明書》正本及適用的稅務文件副本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。
受薪人士（沒有固定僱主）	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。
自僱人士	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。
申請者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	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。 最近期的學生證明文件副本（年滿 18 歲或以上沒有收入的學生）。
出租／沒有出租物業	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如屬出租物業，另須提交每月平均的出租收益證明文件副本。
其他收入（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年金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）	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3.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（請參閱【申請須知】附錄甲(修訂版)(第 2 段)	
土地	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。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。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。 土地用途的聲明，如有出租，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。
房產：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，例如：外地住宅、本地或外地商業舖位／工業物業／停車位等。	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。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。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。 物業用途的聲明，如屬出租物業，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。
車輛：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。	車輛登記文件副本（底、面影印）及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。
的士／公共小型巴士牌照	牌照副本。 相關按揭的證明副本。 如屬出租車輛，請附有關的文件及收益證明副本。
投資：例如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、上市股票、經紀投資按金、商品期貨、紙黃金、存款證、保險計劃和債券等。	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經營業務：例如獨資、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。	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。 相關財務報告副本。 如屬攤販業務，請提交有關的小販牌照副本。 如屬有限公司，請提交核數師的財務報告正本。
存款、現金及其他：例如銀行活／定期存款包括儲蓄／來往帳戶、港幣和外幣定期存款、港幣和外幣可動用現金及借出的港幣和外幣貸款。	銀行存摺或帳戶月結單（必須顯示姓名、戶口號碼及 2020 年 9 月 9 日的存款結餘）副本。 定期存款單據副本。 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